

关于印发《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从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川疾控局传防免规函〔2025〕74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、中医药局，省疾控中心，委（局）机关相关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从业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现将《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从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七规范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要求各地各单位切实履行管理主责，将《七规范》纳入本辖区（本单位）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岗前教育、规范化培训等培训内容，实现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全覆盖，以全面知晓推进全面落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疫苗接种从业环境。

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11月6日

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从业行为规范

（试行）

一、坚持阳光采购，禁止设卡牟利

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决策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四川省第二类疫苗挂网阳光采购实施方案》《疫苗全程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得在疫苗遴选、合同签订等环节设置不合理条件或差别待遇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，为特定疫苗企业、供应商“开绿灯”“开后门”，牟取个人私利或单位利益。

二、规范交往行为，杜绝利益输送

在与疫苗企业代表交往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与疫苗企业代表交往行为的管理制度，强化风险管控意识，遵守与疫苗企业代表交往行为规范要求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疫苗企业给予的利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疫苗企业代表提供疫苗在辖区内“进销存”等信息，不得利用疫苗临床试验项目的受试者入组、推进项目等事项违规牟取利益。

三、全程冷链管理，严禁违规接收

在接收疫苗时，应按照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，索取本次运输、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，不得接收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

的疫苗，不得伪造冷链设备温度监测记录、篡改冷链设备温控数据。

四、落实九项制度，严防借机牟利

在疫苗接种管理过程中，应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，落实疫苗当日验收和确认入库、先扫码后接种、疫苗接种关键岗位分设、预防接种实施人员配置、疫苗接种凭证、疫苗包装毁型、疫苗报废（损）审批确认、疫苗接种群众监督、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等疫苗接种关键环节的九项制度规定，不得违规处置报废（报损）疫苗、使用后的注射器和疫苗瓶、废弃疫苗包装等，不得用以非法牟利。

五、恪守公益属性，抵制商业推广

在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宣传教育时，应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益原则，规范宣传内容与形式，不得涉及商品宣传和商业推广行为，不得张贴、播放、分发疫苗企业产品广告或变相协助企业进行产品宣传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非免疫规划疫苗，不得以健康教育为名“带货”（此处指非免疫规划疫苗）牟利。不得私自注册“自媒体”账号发布预防接种科普内容。

六、维护预约公平，打击倒号行为

在实施预防接种预约服务时，应规范使用“四川预防接种”公众号，维护接种服务公平，不得倒卖预约号源或违规办理接种

预约，不得以个人牟利为目的，为受种者预留或占用疫苗。

七、保护信息隐私，防止数据泄露

在管理预防接种记录时，应规范使用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受种者预防接种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，不得私自向疫苗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违规提供受种者相关信息，不得通过自媒体等途径公布、泄露受种者隐私信息，不得在医学摄影、直播、视频节目和研究报告、相关文学作品中暴露受种者隐私信息，不得违规获取、查阅、使用、泄露、篡改涉及受种者相关信息的资料。

备注：

1.疫苗接种领域工作人员是指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中，直接或间接从事疫苗采购、储存、运输、管理、使用等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，以及可能对疫苗采购、储存、运输、管理、使用等环节产生影响的工作人员。

2.疫苗企业是指涉及疫苗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推广、配送等业务的企业。